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7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5名董事组成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